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58號

原　　告　許程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豐

追加被告　　陳瑞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10月28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君